

創業板上市規則

附錄九

上市費、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及經紀佣金

...

1. 股本證券

...

(2) 上市年費

(a) 除首次上市費外，每類證券另須一次過預先繳付下列上市年費，該項費用乃按照現時或將會在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的面值計算：

(i) 如屬股本證券，而非權證，則按下列比例繳付：

上市股本證券的面值	(百萬港元)	上市年費 (港元)
不超過	100	100,000
不超過	2,000	150,000
超過	2,000	200,000

倘發行人的股份面值低於0.25港元，在計算上市年費時，每股股份的面值視作0.25港元。

附註

- 若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不再有面值（「無面值事件」），則使用緊接無面值事件之前用於計算上市年費的每股面值（「每股名義面值」）作為計算無面值事件後的上市年費。若發行人於無面值事件後分拆股份，每股名義面值須相應調整，但須符合上文第1(2)(a)(i)段最少須為 0.25 港元的規定（例如發行人將一股分拆為兩股，每股名義面值本為 1 港元，用於計算分拆後上市年費的每股面值將為 0.50 港元）。
- 若發行人的股份於上市當日並無面值，計算上市年費時根據上文第1(2)(a)(i)段視每股面值為 0.25 港元。